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12 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義起靚新北-多格照片創意大募集」活動報名簡章

活動目的：

義民爺文化祭是新北市年度重要的客家慶典盛事，為順應社會潮流逐漸從純粹的傳統祭祀，演變成多元性質的文化創意活動。本活動希望藉由有趣及互動感的多格照片創意的方式，期望透過年輕受眾運用鏡頭創意與想像力，透過創作過程激發對於新北客家的認同感，得以正確發展與提升價值，維護藝術創作及客家文化傳承。

一、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四)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

二、參賽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證，每人報名 1 件為限。
- (二)照片文字內容呈現內容有故事性，創作須納入新北客家景點、客家文化、客家美食等為主題，若使用未經授權之照片及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等意象，依規範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三)參賽個人或隊伍得獎時皆需提供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三、獎勵方式：

- (一)人氣獎(15 名)3,000 元/名
- (二)分享獲好禮 (抽出 10 名)，電子禮券 200 元。

分享獲好禮 抽獎參加步驟

1. 按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FB 粉絲專頁
2. 於本文章留言處 Tag 2 位好友並留言「義起靚新北-多格照片創意大募集#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3. 邀請 tag 的兩位朋友至 (網址) 投票，即符合抽獎資格

四、活動時程：

- (一) 收件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10 日。(臺灣時間 23:59 止)
- (二) 網路評選：11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臺灣時間 23:59 止)
- (三) 得獎公布：預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臉書粉絲專頁及獎金獵人公布得獎名單。

五、報名及投件方式：

- (一)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作品及參賽與個資同意書**，並填寫姓名與**正確聯繫方式**，即完成報名。
- (二) **投稿作品上傳的照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需填入作品名稱及簡介(20 字內)。
- (三) 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10MB 以下，單張尺寸 1080px*1080px (作品解析度 72dpi 以上)。上傳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 JPG、PNG 格式。
- (四) 作品限一張完成，內容包含 4-8 張圖片，拍攝工具及呈現方式不限，圖片需編碼以利閱讀。
- (五) 上傳的作品必須為投稿者自行實景拍攝，且擁有該作品的著作權及參加本活動之相關權利。
- (六) 參考作品如下圖；



六、作品規範：

- (一)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拍攝工具及呈現方式，呈現內容有故事性，創作須納入新北客家景點、客家文化、客家美食等為主題，若使用未經授權之照片及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等意象，依規範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圖片檔上不得印有浮水印或其他任何揭露參賽者身分之標記或影響評選公平性之文字符號。
- (二)切勿抄襲已投稿之作品，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
- (三)作品是否符合參賽規格由主辦單位全權評定之，若作品不符合上述條件，主辦單位有權逕自將作品從活動網站上撤除。

七、投票方式：

- (一)投票期間，所有投票者皆需經過 Facebook 登入認證。禁止任何不正當或利用電腦程式灌票，若經查出惡意灌票行為，或任何影響本活動進行之行為，將取消本獎項參賽資格。
- (二)您可以「每天從所有作品中擇一投票」

八、注意事項：

- (一)每一參賽者僅得使用一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參賽。
- (二)參加作品不得存在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宗教、政治宣傳成份，亦不會構成誹謗、不雅、冒犯、種族誤會或歧視等問題。
- (三)參賽者與第三方因為參賽作品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由參賽者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四)若承辦單位認定有違反參賽條件或是公共秩序與道德之情事，得撤銷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五)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係屬參賽者本人(團體)未曾公開發表之親自原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商品/服務表徵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
- (六)如有第三人就參賽作品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主張前款所定之著作權或其他各項權利，或者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查處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參賽者須負責出面處理及解決爭議，以使承辦單位得不受妨礙使用參賽作品。若參賽者怠於出面處理，或者未能於承辦單位指定期限內解決爭議，或者承辦單位因該爭議而無法使用參賽作品或者使用受限，均視為參賽者違反前款所定之擔保義務，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

參賽者之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獎金，已發給者則應將獎金返還。新北市（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並得就其所受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和解金、罰款等）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 (七) 參賽者保證對參賽作品（包含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當參賽作品得獎時起，得獎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新北市（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可就得獎作品行使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且永久不限方式、地區、次數之利用權利，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得獎獎金已含著作授權費用，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無須再就得獎作品之利用支付任何授權費用。
- (八) 得獎者須填寫「領獎申請書兼領據」，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主辦單位活動小組，經主辦單位活動小組核對無誤後，方可領獎。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
- (九)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每人單次獲(中)獎項市價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執行單位將依法申報獲(中)獎人所得(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需先行繳納 10%獲(中)獎稅金，外籍人士需扣 20%的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扣繳稅款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另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獲獎人所得之獎金，須就獲(中)獎所得扣繳 20%獲(中)獎稅。若獲(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十) 獎金以匯款或親領方式發放，逾期領取將不受理，並將未領取之獎金全數交回主辦單位。
- (十一) 得獎人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得獎人並授權公開公佈姓名，並不作其他用途。
- (十二) 若得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三) 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得獎通知，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等情事，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及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十四) 參賽者報名即同意所有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電話 02-22397222 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10:00-18:00 許先生)，E-mail：0910@wallace.com.tw 或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6011 謝小姐，E-mail：AM3210@ntpc.gov.tw)